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安康公車調度站臨時平面停車場
委託經營管理招標公開資訊

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：

安康公車調度站臨時平面停車場：

1. 小型車 115 格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小時收費 20 元，其餘時段暫不收費。
2. 機車 81 格 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)，週六至週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次收費 20 元(當日當次)，其餘時段暫不收費

二、本停車場 107 年度營收情形：

以開單方式收費合計營收新臺幣 3,977,530 元。

三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 (詳契約第 16 條)：

- (一)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- (二) 本停車場目前未販售月票，惟乙方為鼓勵停車得自行提出月票方案，並經甲方同意後實施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、電、票亭、收費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 (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) 由得標廠商向本處申請同意後、再自行設立與裝設，並負擔相關費用。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，若因系統設置 (柵欄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等) 造成車格位

減少時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，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（若影響身障格位時，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，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），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，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
- (二) 受託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 7 日內完成五分街出入口改設，應設置汽、機車車道分流，其中小型車車道應完成全自動收費系統設置。
- (三) 受託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 2 個月內，將機車區依平面圖說重新規劃並施作完成，包含地坪重新鋪設、標線繪製，其中機車區 2 取消格位並繪製黃線槽化區、機車區重新繪設格位、依機關指示移除恢復性導桿、設置門型欄杆、標誌牌面並設置全自動收費系統。另小型車標號 16 號格位，應重新繪設為身障格位，並設置標誌牌面。
- (四) 受託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 2 個月內完成監視設備設置，其中出入口、自動繳費機、車道均應設置，全場至少 20 支攝影機。監視設備應符合契約第 15 條規範。如有涵蓋率不足或機關邀要求時，受託廠商應無條件因增設。
- (五) 受託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 2 個月內完成照明設備更新(共 10 組，規格為 99WLED)、公廁抽水馬達更新(5 馬力、3 吋)。
- (六) 受託廠商應自行申請本停車場用電，並於契約起始日 1 年內將用電人變更為甲方(過戶)，契約期間內用電費用仍由乙方負擔。